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</u>(采购人单位名称)的<u>电子勘验室设备升级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一体化协同作战平台 V1.0 (标的名称),属于_信息传输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南京拓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2_人,营业收入为_721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143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南京拓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03月14日

附: 小微企业截图证明

